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54號

原告 宿紘騫

被告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99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冠牌鋼鋁有限公司（下稱冠牌公司）所簽發、被告王進興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向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左營分行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冠牌公司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於113年2月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致追索無著。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
03 款；上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此規定於支票準用之；執票
04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05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又發票人、承兌
06 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規
07 定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9條、第39條、第
08 126條、第133條、第96條第1項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冠牌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
10 公示資料查詢表、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支票、台灣票據交
11 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雖曾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
12 糾葛云云，惟未具體敘明理由，且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是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
14 之結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件冠牌
15 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王進興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
16 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清償系爭支票債務。從而，原告
17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00萬元，及自
18 付款提示日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999元，依法應
21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24 擔之訴訟費用額。

2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林國龍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 幣)	票據號碼	發票日	退票日 (提示 日)
1	冠牌公司	王進興	100萬元	FD0000000	113年1月3 1日	113年2月 1日